

岳程办事处推进丧事简办,移风易俗入民心

“一人一碗菜,能省几万块”

文/本报记者 崔如坤
片/本报通讯员 丁鹏

“自从社区里有了红白理事会,办红白喜事都有了规矩,省力、省心又省钱,大伙儿打心眼儿里赞成!”日前,记者在菏泽开发区岳程街道办事处采访时,社区居民提起红白理事会,都赞不绝口。据悉,自去年10月份以来,该办事处倡导居民丧事简办、加快筹建社区红白理事会、推进社区居民公约的修订……积极引导移风易俗,着力破除陈规陋习,如今文明新风拂面而来。

一个丧事办下来
节省两万多块钱

“整个丧事办下来,节省了两万多块钱。”春节前,菏泽开发区岳程街道办事处西王堂社区居民王守松的老母亲去世,在社区红白理事会的统一安排下,整个丧事办下来花费了还不到一万块钱,“家家户户都是一个标准,没有了相互攀比,当然就少花不少钱。”王守松深有感触地说。

王守松介绍说,以前居民家里办丧事,宴请宾客每桌菜的标准一般在300元左右,还得加上好烟好酒。现在社区一直在倡导丧事简办,统一实行“一碗菜”,喝啥酒,抽啥烟等也都有标准,“俺母亲的葬礼只饭菜烟酒这一块就节省了一万多块钱,另外不请‘响器’、不扎‘丧轿’又节省了万把块钱。”

“办事处还有公益性骨灰

堂,免费安葬。”王守松说,办事处建的孝义堂免费存放骨灰,他把老母亲的骨灰安放在那,一分钱也不用花。

“过去办个红白事都要提前请好戏班子,大摆宴席,铺张浪费让人看了都心疼。”西王堂社区书记王文义当了30余年支部书记,大事小情见过不少,“过去群众不论穷富,办个红白事都讲排场,否则就会让旁人笑话不孝,不懂规矩。”

可如今,这老“规矩”在西王堂社区慢慢变了。

“每人一大碗菜,荤素搭配,馒头管够,现在我们社区操办都是这样,虽然跟以前大操大办相比有点寒酸,但着实减轻了老百姓的负担,咱这的老百姓没有一个说三道四的。”王文义说,去年10月份社区成立了红白理事会,修订了居民公约,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通过召开座谈会、广播、社区宣传栏等对居民进行移风易俗宣传,“理事会成立以来,已统一操办了15起白事,为群众节省了30多万元。”

文明节俭新风尚
在岳程蔚然成风

西王堂社区形成文明节俭新风尚,只是岳程街道办事处移风易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一个缩影。

据岳程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自去年10月,办事处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从扩大正面宣传教育入手,着力营造



前去吊唁的亲友一人一碗大锅菜。(资料图)

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社会氛围。

办事处制定下发了关于提倡文明节俭制止农村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倡议书一系列文件,出台“三项规定”提倡婚事新办、不盲从攀比;提倡丧事从简不设宴待客,提倡“一碗菜”,积极实施提前登记制度,办理丧事需提前向办事处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按照规定一切从简办理。

同时,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专题座谈会等形式给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常打招呼、常敲警钟;及时对有婚丧事大操

大办苗头的人员说服教育,进行正确引导。利用媒体大力宣传移风易俗新风尚和各社区的好做法、好经验。利用村村响广播、宣传栏等辖区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处深入宣传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危害。将《移风易俗倡议书》录制成磁带、光盘,利用村村响广播循环播放。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树立起正确的婚丧事办理观念,形成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新风尚。

在推进丧事简办的同时,该办事处充分发挥孝义堂的作用,与社区红白理事会密切配

合,殡、葬、祭有机衔接,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倡树厚养薄葬。为防止火化后进行二次装棺,大力提倡骨灰到孝义堂存放。截至目前,全处火化率达到100%,孝义堂已存放500余具去世者骨灰,消除了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的现象。

目前,岳程街道办事处“移风易俗、丧事简办、反对大操大办”已基本形成常态,辖区群众都积极参与了移风易俗、厉行节约活动。去年10月份以来,全处44个社区全部建立了红白理事会,统一操办白事214起,为群众节约资金430余万元。

优秀少年缘何一夜间精神分裂

其母认为与同学恶作剧有关,将同学与校方诉至法庭

本报记者 周千清
通讯员 冯子智

数年前,小张是菏泽某中学学生,成绩优秀。一天晚自习放学后,小张推车准备回家,被同学小李、小王戴着鬼面具恐吓。一夜之间,曾经成绩优秀的小张,变得精神异常、多疑、幻听,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小张的母亲认为儿子遭此变故,与俩学生的惊吓、学校疏于管理有关,一纸诉状将他们诉至法庭。如今此案经一审、二审,现被发回重审。

一夜间,优秀少年
成精神分裂患者

2013年4月的一天,晚自习放学后,小张到操场旁的停车场里准备推车回家,被同学小李和小王戴着鬼面具恐吓,随后出现精神异常、多疑、幻听等情况,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此后,小张家人多次带其进行治疗,但收效甚微。后经济宁市戴庄医院和济南神康医院等多家医院诊断,确诊小张为精神分裂症。

2015年2月,小张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原告申

请对小张病情与被告惊吓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但一直未能联系到能做此项鉴定的鉴定机构。

最终,人民法院认定了小张在该中学学习期间遭受惊吓和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事实。同时认定小张就读的中学违反《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第十条严格控制学生作息时间的规定,也就是走读生每天在校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6小时,中学不超过8小时,晚间、双休日不上课。学校在组织学生到校上晚自习的同时又疏于管理,导致小张在校内受到惊吓导致精神分裂症发作加重,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但因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具体是谁对小张实施了惊吓行为,对原告要求小李、小王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赔偿原告55229.29元。随后,小张及其家人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法援中心派律师协助
案件发回重审

上诉的同时,小张的母亲向巨野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援助申请,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山东天清律师事务所律师闫茂阁

代理案件。

2016年,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闫茂阁提出,小张受到小李、小王的故意惊吓,有他们自书的案发经过以及案发现场同学艾某等人自书的证言,证明小张晚自习下课后推车时受到小李、小王两人戴着鬼面具故意惊吓。他说,当地居委会和小张班主任出具的证明以及小张病前取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均能证明案发前小张学习成绩优秀,精神状态良好,是在受到同学的故意惊吓后才出现精神异常,二者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上诉人继续申请做因果关系鉴定。

闫茂阁认为,被上诉人俩学生以及校方均具有明显过错。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明显过低,不足以弥补对上诉人及其家属造成的伤害。

中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小张在被上诉人某中学学习期间遭受惊吓,但未能查清具体是谁实施了惊吓行为,属于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且对本案的责任划分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裁定撤销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巨野制止6家
非法销售孔明灯摊点

本报巨野2月9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李红红) 2月3日,巨野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从2月4日起,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公安、安监、市场监管、城管、消防、教育等部门,在全县全面开展了禁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

此次活动重点对城区内的主要路口、各烟花爆竹销售摊点以及乡镇集市进行了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摊点370余次,对其中6家存在非

法销售“孔明灯”的摊点进行了制止,依法没收“孔明灯”72个。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注重与摊主的交流,通过讲解“孔明灯”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及查处依据,使非法销售“孔明灯”的摊主受到了教育,杜绝了非法销售行为的再次发生。

同时,为发动广大群众打击违法生产经营销售“孔明灯”行为,县安委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的举报电话,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从自身做起,做到不生产、不自制、不购买、不销售、不燃放“孔明灯”,发现违法行为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全媒体爆料

1.新闻热线:0530-6330000
2.关注微信平台(qjwbhz)
3.新浪微博@今日菏泽
4.扫描齐鲁壹点二维码下载客户端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官方微信二维码